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育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第三人新妍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妍公司）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保養品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400元，茲因新妍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，是以，被告與新妍有限公司間，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隨即讓售予原告。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至117年4月25日，計36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200元，惟被告僅繳付6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告亦均置之不理，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之約定，顯已違約，是以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

部到期，另依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相對人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